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
石破碎筛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石破碎筛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桂霞	联系人	陈纪炜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龙潭村				
联系电话	13343383331	传真		邮政编码	067412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龙潭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承德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承县审批投资备字 [2018]18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为适应市场需求,促进经济发展,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龙潭村,新建废弃矿石破碎筛分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破碎筛分废弃矿石 100 万吨,废弃矿石外购于河北矿业黑山铁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地搜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石破碎筛分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龙潭村；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41°09'43.10"、东经 117°52'26.59"；厂区租用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场三号废石场南侧甲方征地界以内山沟地 30 亩(租赁协议见附件)，租赁区域北至黑山加工厂，东至龙潭北沟中心，南至龙潭自留山，西至山路；项目位于租赁区内，占地面积 3200m²。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南向 460m 处的王营北沟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生产规模：年破碎筛分废弃矿石 100 万吨；

(5)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0m²，总建筑面积 800m²；

(6)工程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办公用房，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圆锥破、振动筛等设备。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有圆锥破、振动筛等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仓	3 个，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60m ² ，员工办公用
	门卫	1 座，30m ²
	宿舍	1 座，40m ² ，员工住宿
	库房	1 座，70m ² ，用于存放工具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承德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1 台）+15m 排气筒排放（1 根）
		成品装车采取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600	1层	600	彩钢结构	8	---
2	门卫	30	1层	30	彩钢结构	5	---
3	宿舍	40	1层	40	彩钢结构	5	---
4	办公室	60	1层	60	彩钢结构	5	---
5	库房	70	1层	70	彩钢结构	5	---
合计		800	--	800			--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圆锥破	2	—	—
2	振动筛	1	—	—
3	皮带运输机	4	—	—
合计		7		

明确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入口向西，进场以后，南侧依次为门卫、库房、宿舍、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东侧，生产车间南侧为成品暂存仓，厕所位于厂区西南方向。

3、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以废弃矿石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建筑材料用碎石子生产，产品方案表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碎石子	95万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性状	备注
1	废弃矿石	t/a	100 万	块状	散装，汽车运输进厂
2	新鲜水	m ³ /a	1620	/	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3	电	万度/a	50	/	由承德县供电系统提供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用水量 5.4m³/d，

项目用水包括洒水抑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储运过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量占原料用量 0.15%，则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5m³/d。

项目设有宿舍、不设食堂，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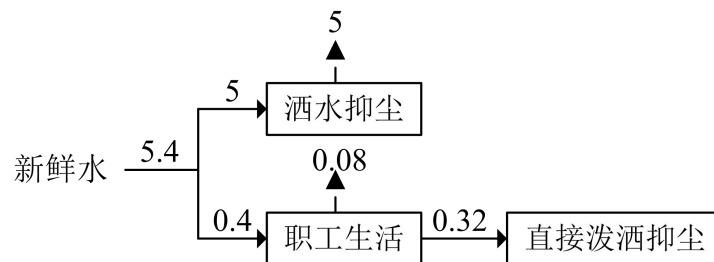


图 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承德县供电系统提供提供，年用电量 5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3)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5、相关情况分析判定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废弃矿石为主要原料，进行建筑材料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大项建材第 11 小项废弃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承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180 号，备案文件见附件。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并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 选址可行性

项目租赁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场三号废石场南侧甲方征地界以内山沟地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场三号废石场南侧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环境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承德县，为承德市辖县，地处河北省东北部，距省会石家庄 588 公里，中心位置为东经 118°9'3.24"，北纬 40°45'25.02"，县境东、南、北三面环抱承德市区，县城距市区 35 公里，西南邻京津唐秦，东北接辽宁、内蒙古，县域面积 3376 平方公里。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龙潭村；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41°09'43.10"、东经 117°52'26.59"；厂区租用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场三号废石场南侧甲方征地界以内山沟地 30 亩(租赁协议见附件)，租赁区域北至黑山加工厂，东至龙潭北沟中心，南至龙潭自留山，西至山路；项目位于租赁区内，占地面积 3200m²。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南向 460m 处的王营北沟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气象、气候

承德县属于温带半湿润间半干旱大陆性季风型燕山山地气候，承德县城区具有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和局部气候差异明显的特点。春季风多干旱，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雪少寒冷，昼夜温差较大，年日照时数为 2600-2700 小时。年平均气温 6~9.1℃，≥10℃的积温 2600~500℃。无霜期 127-155 天。年降水量为 450~850 毫米，73%集中在夏季。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农业气候灾害以干旱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1.1m/s，多年最大风速 17m/s。

3、地表水

承德县境内有滦河、老牛河、武烈河、柴白河、白马河、暖儿河等 8 条河流。

滦河发源于丰宁县西北大滩界牌梁，经沽源县东北部向北流至内蒙古多伦境，至外沟门子又入河北境内，蜿蜒于峡谷之间，经丰宁、隆化、滦平等县进入承德市区，经潘家口、大黑汀水库后，于滦县进入平原区，最后于乐亭县注入渤海，流域面积 44750km²。滦河干流全长 877km，在承德市境内河长 374km，多年平均流量 6.5m³/s，平均水深 0.6m，平均河宽 15m，平均流速 0.72m/s，河道平均纵坡为 2.68‰。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均较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4、水文地质

项目所在地区 30m 深度范围内的地基土为第四纪冲积层，其冲积层从地面到地下 15m 为粘土和亚粘土，其间夹有淤泥质亚粘土。在距地面 500m 深度内分成四个含水组，目前工业用水主要源于第三含水组，该含水组深度在 150~350m 之间，水质较好，矿化度在 0.75~1.10g/l，单井出水量为 35~60m³/h。第四含水组深度在 350~450m 之间，是工业用水次水源。地下水主要来源于自然降水和南运河渗漏补给，地下水流向是自西北向东南。

5、矿产资源

承德市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的矿产有 98 种，开发利用 50 种，是我国除攀枝花外唯一的大型钒钛磁铁矿资源基地，已探明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3.57 亿吨，超贫钒钛磁铁矿资源量 75.59 亿吨。黄金产量居河北省第一位，钼、银、铜、铅、锌和花岗岩、大理石等资源丰富。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承德县，为承德市辖县，地处河北省东北部，距省会石家庄 588 公里，中心位置为东经 118°9'3.24"，北纬 40°45'25.02"，县境东、南、北三面环抱承德市区，县城距市区 35 公里，西南邻京津唐秦，东北接辽宁、内蒙古，县域面积 3376 平方公里。

承德县境内有京承铁路、承沈铁路两条铁路；承朝高速公路、承秦高速公路、承赤高速公路、承唐高速公路 4 条从承德县经过，101、112 等国省干道穿县而过，张唐铁路及正在建设中的京沈客专在承德县境内设有客货运输站，承德机场坐落在承德县高寺台、头沟两镇交界处，距县城 30 公里；全县通油路村达到 250 个，通油路率达 62.3%。2016 年，承德县改造公路 57.7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 695 延长米，实施公路大中修 54.6 公里。

2016 年，承德县第一中学迁建七校联动工程完成，承德县第二幼儿园、承德县第三幼儿园建成投用，荣获“全省教育发展先进县”等称号，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承德县第一中学高考成绩连续三年综合排位名列全市前列。

2016年，承德县有省级素质教育示范校3所，市级9所，县级35所。全县共有各级名师502人，其中，省级特级教师4人，省级骨干教师12人；市级教学名师26人、骨干教师37人、学科带头人18人、教学能手45人；县级骨干教师360人。实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5个。

承德县文体广电部门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乔杖子剪纸”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非遗项目，列入河北省第五批非遗名录。“乾隆醉”的传说、板城跑驴、刘立国根雕3个非遗项目被市政府批复。完成安匠、三沟、甲山等10个乡镇标准化文化站建设，三家乡文化站被评为省级百佳文化站。全年组织彩色周末演出16场，文化下乡演出10余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年8月承德市环境质量状况月报》，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6。

表6 2018年8月承德县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mg/m³）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月均值	0.054	0.032	0.009	0.020	1.8	0.170
标准（二级）	0.07	0.035	0.06	0.04	4.0	0.160

由上表可见，O₃超标，其它空气质量各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7。

表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王营北沟村	SW	46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8。

表 8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标准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耗氧量 (mg/L)	≤3.0		
	硝酸盐氮(mg/L)	≤20		
声环境	Leq (A)	昼间	≤6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 准
		夜间	≤50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营运期：营运期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 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施工期及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版）中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9。

表9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施工期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设备噪声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冬季采用空调取暖，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无SO₂和NO_x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不涉及污染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料输送及卸料

原料废弃矿石由汽车运载至生产车间，倒入下料口内，由皮带运送至圆锥破。本项目原料粒径在 600mm-900mm 之间，粒径较大因此颗粒物产生量较低，且运输过程中篷布覆盖，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②破碎

原料在圆锥破内进行破碎，入料粒径 $\leq 900\text{mm}$ ，出料粒径 $\leq 30\text{mm}$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破碎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③筛分

破碎后的石子，经皮带机输送至振动筛筛分，经筛分粒径 $> 30\text{mm}$ 的石子经皮带机重新输送至圆锥破破碎，粒径为 10~20mm、20~30mm 的石子依次通过各筛孔分级规整到所要求的筛面。石子粒径为 10~20mm、20~30mm 的石子经皮带机输出车间，直接装车， $< 10\text{mm}$ 的碎屑出售给制砖厂。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拟在振动筛设计集尘口，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生产过程中，皮带机全部采取密闭输送。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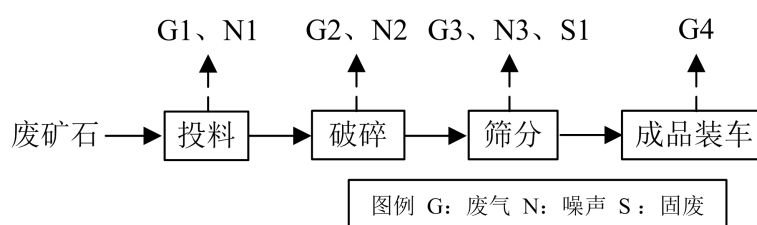


图 2 废弃矿石破碎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堆存产生的扬尘。
- (2)噪声：物料运输、建筑作业及房屋装修中产生的噪声。
- (3)固废：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4)废水：施工过程中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2、营运期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成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营运期噪声要来源于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碎屑、除尘灰、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台)+15m 排气筒 (1根)
	G2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3	筛分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4	成品装车	颗粒物	间歇	洒水抑尘	
废水	W1	职工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N1-N3	投料、破碎、筛分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筛分碎屑		连续	收集外售	
	S2	除尘灰		连续		
	3	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3、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①本项目圆锥破、振动筛等设备全部为成熟设备，应用广泛，运行期对设备进行正常的保养和维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工艺要求，从生产设备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②本项目使用的废弃矿石等，简单、易得，从生产原料指标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3）本项目建筑用碎石子工艺较为简单，工艺成熟、可靠，应用广泛，从生产工艺指标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④本工程通过采用先进污染控制技术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各种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减少“三废”排放量。从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要求，从项目的原料、工艺技术方案、装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总量核算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不涉及污染总量。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投料、破碎、 筛分	风量	50000m ³ /h(36000 万 m ³ /a)	50000m ³ /h(36000 万 m ³ /a)
		颗粒物	704.16mg/m ³ , 253.5t/a	7.042mg/m ³ , 2.535t/a
	成品装车	颗粒物	2.778kg/h, 20t/a	0.278kg/h, 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0.32m ³ /d(96 万 m ³ /a)	0
		COD	280mg/L, 0.027t/a	0
		BOD ₅	200mg/L, 0.019t/a	
		SS	150mg/L, 0.014t/a	
		氨氮	20mg/L, 0.002t/a	
固体 废物	振动筛	筛分碎 屑	5 万 t/a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5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0.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 (A) 之间。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周围空气中 TSP 浓度较高，通过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参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本评价提出以下控制措施：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

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施工过程中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声级值在 70-95dB(A) 左右，距施工现场 100m 处噪声影响值为 40-60dB(A)，施工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人群产生影响，主要是对内部施工人员休息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期必须按照当地环保部门对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4、固废：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所有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之，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投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

本次评价投料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中“碎石-卸车”产尘量 0.02kg/t，废弃矿石投料量为 100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t/a。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破碎筛分工序共用），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则投料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t/a。

本次评价破碎废气、筛分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中“碎石-一级破碎和筛分”产尘量 0.25kg/t，废弃矿石加工量为 100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50t/a。对圆锥破、振动筛和落料点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5%计，则破碎工序、筛分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23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2.5t/a。

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颗粒物收集量为 253.5t/a，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年运行 7200h，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的风量为 50000m³/h，产生速率为 35.208kg/h，产生浓度为 704.16mg/m³。处理效率以 99%计。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042mg/m³，排放速率为 0.352kg/h，排放量为 2.535t/a。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经处理后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 mg/m³。

生产过程中由于收集效率限制，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16.5t/a，该类型颗粒物粒径较大，80%可在车间内沉降，实际无组织排放量为 3.3t/a，该工序年运行 7200h，则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458kg/h。经估算模式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1.0mg/m³。

②成品装车

场内不设成品库，由输送带输送至出料斗暂存，后直接装车，本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中“碎石-装货”产尘量 0.02kg/t，废弃矿石装载量以 100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t/a。

项目成品装车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在出料口设置洒水装置，增加石料的含水率，同时设置三面围挡，减少风力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率为 90%左右，则成品装车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年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则该成品装车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78kg/h。经估算模式预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1.0mg/m³。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投料、破碎、筛分	落料口、圆锥破、振动筛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0	704.16	35.208	布袋除尘器	99	排污系数法	50000	7.042	0.352	7200
成品装车	-	出料口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778	洒水抑尘	90	排污系数法	-	-	0.278	7200

③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评价范围内没有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计算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所谓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的大小与项目的生产规模、企业的管理水平、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程度、生产设备的密闭程度、操作人员的素质等因素有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按(GB/T3840-91)规定的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π) 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和成品装车会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3t/a，成品装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t/a，两无组织排放源紧邻，合并计作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5.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736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2。

表 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S(m ²)	A	B	C	D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36	0.9	800	400	0.01	1.85	0.78	1.1	86.421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经计算得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86.421m。根据此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敏感点为西南方向距离生产车间 480m 的王营北沟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据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浓度分别为 280mg/L、200mg/L、150mg/L、20mg/L，则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7t/a、BOD₅0.019t/a、氨氮 0.014t/a、SS0.002t/a。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 (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碎屑、除尘灰、生活垃圾。

①筛分碎屑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5%，则筛分碎屑的产生量为5万t/a，收集后外售，用作制砖；

②除尘灰产生量为251t/a，收集后外售，用作制砖；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6t/a（按每人每天0.25kg，年工作300天计），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外排，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投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1台）+15m排气筒（1根）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成品装车	颗粒物	洒水抑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职工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振动筛	筛分碎屑	收集外售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90dB（A）之间，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并布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该部门是集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为一体的综合性职能机构。公司注重环保工作，并设一名副总主管环保，统管公司环保工作。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各项治理设备要齐全，设专职分析员及维修员。

①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该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指标。

2)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负责对施工场界噪声监测，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提出降噪措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厂区废气排放口应按环保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废气管道垂直和转弯管段应符合要求，确保废气能有效排放；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

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7)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灯管及运行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8)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二、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区域环境特点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1)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实际工作需要可由厂化验室负责该厂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并应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及设备；也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对本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详见表 13。

表 13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1、工程组成清单

本项目建设办公用房，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

圆锥破、振动筛等设备。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有圆锥破、振动筛等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仓	3 个，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60m ² ，员工办公用
	门卫	1 座，30m ²
	宿舍	1 座，40m ² ，员工住宿
	库房	1 座，70m ² ，用于存放工具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由承德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1 台）+15m 排气筒排放（1 根）
		成品装车采取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5 原辅材料组成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性状	备注
1	废弃矿石	t/a	100 万	块状	散装，汽车运输进厂
2	新鲜水	m ³ /a	1620	/	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3	电	万度/a	50	/	由承德县供电系统提供

3、排污口信息

(1) 本项目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2) 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运行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	7200	50000	颗粒物	35.208	253.5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1台）+15m 排气筒（1根）	99	7.042	0.352	0.45	1	≤ 10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车间	7200	—	颗粒物	2.292	16.5	车间密闭	—	—	0.458	—	—	≤ 1.0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成品装载	7200	—	颗粒物	2.778	20	洒水抑尘	—	—	0.278	—	—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水量 (m ³ /d)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a)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280mg/L 200mg/L 150mg/L 20mg/L	0.027t/a 0.019t/a 0.014t/a 0.002t/a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固废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固体废物	振动筛	筛分碎屑	5 万 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51t/a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t/a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源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投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1台)+15m排气筒(1根)	11	$\leq 10\text{mg}/\text{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成品装车	颗粒物	洒水抑尘	4	$\leq 1.0\text{mg}/\text{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	不排入外环境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筛分碎屑		收集外售	—	不排入外环境	---
	除尘灰			—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合计		--		20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石破碎筛分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承德旺和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破碎筛分废弃矿石 100 万吨

建设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龙潭村；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41°09'43.10"、东经 117°52'26.59"。

2. 项目衔接

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用水量 1620m³/a，项目用水包括洒水抑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承德县供电系统提供提供，年用电量 5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供热：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3.相关情况分析判定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废弃矿石为主要原料，进行建筑材料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大项建材第 11 小项废弃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

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承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180号，备案文件见附件。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并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说明。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 选址可行性

项目租赁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场三号废石场南侧甲方征地界以内山沟地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空气 O₃ 超标，其它空气质量各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成品装车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密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成品装车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采取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 $\leq 1.0 \text{ mg/m}^3$ 。

②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采用 SCREEN3 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预测，预测结果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通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敏感点为西南方向距离生产车间 480m 的王营北沟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 \text{ m}^3/\text{a}$ ，据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依托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厕所，防渗旱厕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由专业部门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圆锥破、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碎屑、除尘灰、生活垃圾。筛分碎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制砖企业，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不涉及污染总量。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7.项目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有明显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减少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 1、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